CTI 华测检测

CMA
21132111049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24C 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

受检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

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

样品类型 地表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39887F6DF2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样品的相关信息及参数等由客户提供时，本报告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及采样规范性负责；样品制备和前处理等由客户完成时，本报告不对其规范性负责。
9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2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3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4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中带有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故不计算排放速率；检测结果中限值带有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编　　制：周丽萍　　报告签发人：郑巧玲

审　　核：朱桂香　　签发人姓名：郑巧玲

签 发 时 间：2026/10/20

检 测 报 告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地表水	采样人员	陈毅霖、郑允鹏
采样点名称	雨水排放口 1#	样品状态	少量沉淀、微黄色
采样日期	2026-10-13	检测日期	2026-10-13~2026-10-14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				《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5/322-2018）表 1	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石油类	0.02	0.01	0.02	0.02	1.0	mg/L
化学需氧量	6	4L	7	5	50	mg/L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检 测 报 告

表 2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地表水	采样人员	陈毅霖、郑允鹏
采样点名称	雨水排放口 2#	样品状态	少量沉淀、无色
采样日期	2026-10-13	检测日期	2026-10-13~2026-10-14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				《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5/322-2018）表 1	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石油类	0.01	0.02	0.03	0.02	1.0	mg/L
化学需氧量	11	10	19	13	50	mg/L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检 测 报 告

表 3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地表水	采样人员	陈毅霖、郑允鹏
采样点名称	雨水排放口 3#	样品状态	无沉淀、无色
采样日期	2026-10-13	检测日期	2026-10-13~2026-10-14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				《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5/322-2018）表 1	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石油类	0.02	0.03	0.02	0.02	1.0	mg/L
化学需氧量	8	8	9	8	50	mg/L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附表：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/校验有效期
地表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数字瓶口滴定器 Titrette 25ml TTF20234502/ 2026/10/26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（试行） HJ 970-2018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UV-7504 TTE20166106/ 2026/10/23

报告结束